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肃州区 2018 年
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FCG-HNJC[2018]41 号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合同条款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

肃州区 2018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的委托，对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肃州区 2018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SZZFCG-HNJC（2018）41 号

二、**招标内容：**对肃州区各路段施划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单（双）黄线、机非分界线、诱导线、停车泊位线、网格线、禁止停车线及公交车位线。

三、**采购预算：**小写：¥1203187.4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叁仟壹佰捌拾柒圆肆角陆分。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之日起到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天内（日历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4.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从2018年08月06日至2018年08月10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投标的投标人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报名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免费获取）。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八、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时间：2018年08月27日上午09:30时至10:00时，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8年08月27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九、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

联系人：赵鹤翔 联系电话：18993703939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10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墩 联系电话：13119371234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康盛花园八角楼

十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帐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保证金：小写：¥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截止日期：2018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16：00 时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三、是否 PPP 项目：否

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之处，以本前附表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单位名称：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 10 号 联 系 人：赵鹤翔 联系电话：189937039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康盛花园八角楼 联 系 人：林墩 电 话：13119371234
1.1.3	项目名称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肃州区 2018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1.1.4	建设地点	肃州区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1203187.4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叁仟壹佰捌拾柒圆肆角陆分）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清单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招标完成后第四天，由投标企业按工期确定竣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由采购方决定，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近三年类似规模工程施工经验。 建造师资格：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具有二级及以上资质。 技术负责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企业信誉：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

		<p>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之日起到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天内（日历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p> <p>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专业技术能力，所必需的施划常温、热熔、双组分标线及高压水流清洗车等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合格证或租赁此设备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其他要求：独立法人，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在职人员；开标时本企业法人或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到场。</p>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答疑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3.2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3.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电子 U 盘一份）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肃州区 2018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项目编号：SZZFCG-HNJC[2018]41 号 投标文件 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1人，工程、经济类4名专家组成，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帐。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7.4	付款方式	项目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40%的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半年后正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40%的工程款；经采购方报审计部门审核后乙方支付中标金额17%的工程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补充约定	<p>1. 招标人补充约定时对本招标文件的补充，在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人补充约定的表述内容为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所带的原件，请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供。</p> <p>2. 第一章招标公告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3. 本须知 3.4.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即2018年08月21日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设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中汇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标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清单为依据。投标人将银行汇票、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必须在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为无效标书。投标保证金若不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中汇出和迟交将被拒绝。</p> <p>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标注不明无法对应所投项目），并保证及时到账，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胶装书式装订。</p> <p>6.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p> <p>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包括投标函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一册装订。投标文件不得采用硬壳封面装帧，在投标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编制页码和含页码的目录，证书、证件、工程预算应单面复印。</p> <p>7.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层密封（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合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外层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于2018年08月27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字样。</p> <p>外层密封套的开口和密封处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8.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注</p>	

<p>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后加盖密封章。密封处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9. 投标人必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提交，否则采购方或代理机构不予接受投标文件。</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4 省外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办理进甘投标备案手续。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2000.00元。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现金、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5.4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招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企业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看核对工程量，若投标前无疑义，采购

方不支持图纸和清单所有描述项目的任何增量鉴证。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

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目录；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复印件）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汇总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工程造价文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 本地化服务承诺；
12. 优惠条件；
13. 项目管理机构；
14.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查）

（2）投标人必须提供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查）

（3）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等证件；（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查）

(4) 财务状况报告(2016年或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查)

(5) 投标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查)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之日起到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天内(日历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7) 具备履行合同专业技术能力,所必需的施划常温、热熔、双组分标线及高压水流清洗车等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合格证或租赁此设备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现场核查,如不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声明函。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2.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

拒绝。

3.2.3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综合单价、合价（不得更改报价明细表的任何内容，如有更改做废标处理），并另附预算书，清单单价必须与预算单价一致。

3.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3.4 不管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是否有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①所有的分项工程成本；
- ②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及税金；
- ③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 ④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各种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 ⑤为符合或满足在招标文件中为投标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3.3.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6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3.3.7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即中标价为合同价，除招标人和现场监理认定的设计变更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

3.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人以清单为准进行报价，超过本采购预算价者，其投标予以否决。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需提供和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报价表（纸质版）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 制作，U 盘存储），一起单独密封于信封袋内。（如不提供将不接受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有效的备案或核定证明，否则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可视为无效。

4.2.6 投标截止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不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造成投标人数不能满足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要求的，将被记入不良记录。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原则

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不再招标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方式：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部门：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联系电话：0937—2627664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环北路 42 号康盛花园八角楼

9.5.4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9.5.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的投诉应按甘财采[2004]7号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材料，投诉条件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9.5.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9.5.9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工程量内容及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常温标线				
	1	广场东路			
1	04020500600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边缘线、中心黄实线	m ²	218.4
	2	广场东路与富康路			
2	04020500600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 ²	349.5
	3	广场东路与玉门东路			
3	04020500600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 ²	217.9
	4	广场东路与宝泉东路			
4	04020500600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 ²	207.7
	5	广场东路与敦煌路			
5	04020500600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 ²	124.5
	6	广场西路			

6	04020500600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边缘线、中心黄实线	m2	218.4
	7	广场西路与富康路			
7	04020500600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 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349.5
	8	广场西路与玉门西路			
8	04020500600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 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217.9
	9	广场西路与宝泉西路			
9	04020500600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 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207.7
	10	广场西路与敦煌路			
10	04020500601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 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124.5
	11	会展中心门口			
11	04020500601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中心黄实线	m2	212
	12	公园路(东环南路至 金泉路)			

12	04020500601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网格线	m2	381.7
二 常温禁停标线					
1	040205006001	肃园街	道路标线		
1	040205006001	肃园街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57
2	040205006002	东文化街	道路标线		
2	040205006002	东文化街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58
3	040205006003	尚武街	道路标线		
3	040205006003	尚武街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62
4	040205006004	小西街	道路标线		
4	040205006004	小西街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74
5	040205006005	西环南路	道路标线		
5	040205006005	西环南路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50
6	040205006006	西环北路三幼路段	道路标线		
6	040205006006	西环北路三幼路段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30
7	040205006007	仓门街	道路标线		

7	04020500600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00.5
	8	仓后街			
8	04020500600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20
	9	南苑东路			
9	04020500600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60
	10	专属街			
10	04020500601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30
	11	酒运司门口			
11	04020500601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9
	12	康盛路			
12	04020500601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90
	13	园林路			
13	04020500601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50
	14	霞飞路			
14	04020500601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79

	15	实验幼儿园			
15	04020500601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93
	16	玉门东路			
16	04020500601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89.1
	17	玉门西路			
17	04020500601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48
	18	神州路			
18	04020500601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74.2
	19	宝泉东路			
19	04020500601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85.8
	20	宝泉西路			
20	04020500602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80.1
	21	花园路			
21	04020500602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71.3
	22	祁连路			

22	04020500602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77.5
	23	东环南路			
23	04020500602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61
	24	东环北路			
24	04020500602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28
	25	建设东路			
25	04020500602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49
	26	建设西路			
26	04020500602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18.2
	27	青年街			
27	04020500602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98.4
	28	肃园街肃州市场			
28	04020500602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76.2
	29	第二中学门口			
29	04020500602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32

	30	酒金东路			
30	04020500603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450
	31	酒金西路			
31	04020500603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480
	32	园林路			
32	04020500603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93.2
	33	盘旋东路			
33	04020500603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97.4
	34	西环北路			
34	04020500603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80.2
	35	北环东路			
35	04020500603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01
	36	北环西路			
36	04020500603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37
	37	南苑东路			

37	04020500604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01
	38	晋城路			
38	04020500604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41.6
	39	春光市场北门			
39	04020500603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204
	40	火车站(双侧)			
40	04020500603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85.2
	41	禁止停车线			
41	04020500604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标线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禁止停车线	m2	1300
三	热熔标线				
	1	酒金东路(酒航路至北大街)			
1	04020500600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1521.2
	2	酒金西路(北大街至雄关路)			

2	04020500600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中心黄实线	m2	504
3		酒金路与酒航路十字			
3	04020500600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233.3
4		酒金路与东环北路十字			
4	04020500600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	m2	453.9
5		酒金路与邮电街十字			
5	04020500600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340.6
6		酒金路与北大街十字			
6	04020500600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323.1

	7	酒金路与西环北路十字			
7	04020500600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331.4
	8	雄关路(酒金路至盘旋路)			
8	04020500600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708.3
	9	雄关路与酒金路十字			
9	04020500600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493.9
	10	雄关路与园林路十字			
10	04020500601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475
	11	雄关路与西关路十字			

11	04020500601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导流带、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	m2	567.6
	12	雄关路与团结路十字			
12	04020500601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429.1
	13	东环路(酒金路至祁连路)			
13	04020500601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停车泊位线	m2	381
	14	东环路与东大街十字			
14	04020500601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	m2	345.3
	15	东环路与东文化街十字			
15	04020500601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	m2	134.9

	16	东环路和建设路十字			
16	04020500601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	m2	315.8
	17	东环南路一中门口			
17	04020500601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菱形及减速标志、网格线	m2	121.6
	18	祁连路(石化大厦至酒航路)			
18	04020500601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中心黄实线	m2	624
	19	祁连路电机厂家属院门口			
19	04020500601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	m2	81
	20	祁连路电机厂门口			
20	04020500602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	m2	81
	21	祁连路与金泉路丁字			

21	04020500602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131.7
	22	祁连路酒泉四中门口			
22	04020500602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网格线	m2	276.8
	23	祁连路与酒航路十字			
23	04020500602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	m2	56.7
	24	飞翔路与酒航路十字			
24	04020500607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	m2	216.2
	25	解放路(电信大楼至G30桥下)			
25	04020500602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2567.4

	26	解放路与富康路丁字路口			
26	04020500602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	m2	196.1
	27	解放路 68203 部队门口			
27	04020500602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	m2	37.8
	28	解放路与敦煌路十字			
28	04020500602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435.2
	29	解放路与铁人路十字			
29	04020500602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导流线、中心黄实线	m2	258.1
	30	解放路与玉泉路十字			

30	04020500602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117.4
	31	解放路与高铁路丁字			
31	04020500603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334.1
	32	解放路 G30 桥下			
32	04020500603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157.8
	33	建设西路(尚武街至东环南路)			
33	04020500603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停车线、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89.5
	34	建设东路(东环南路至金泉路)			
34	04020500603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停车泊位线	m2	306

	35	建设路与尚武街丁字路口			
35	04020500607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	m2	58.6
	36	建设路与富强路十字			
36	04020500603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230.8
	37	建设路东苑学校门口			
37	04020500603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网格线	m2	45.8
	38	尚武街(团结路至东大街)			
38	04020500603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停车位线	m2	302.3
	39	尚武街与东文化街十字			

39	04020500603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	m2	149
40		肃园街(南大街至青年街)			
40	04020500603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网格线	m2	132.4
41		肃园街与南大街交叉路口			
41	04020500603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	m2	27
42		肃园街与民意街交叉路口			
42	04020500604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	m2	141.6
43		肃园街与尚武街交叉路口			
43	04020500604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	m2	141.6

	44	肃园街与青年街交叉路口			
44	04020500604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	m2	35.3
	45	园林路(西环北路至雄关路)			
45	04020500604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278.22
	46	园林路与康盛路			
46	04020500604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菱形及减速标志	m2	101.1
	47	园林路与常青巷十字			
47	04020500604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菱形及减速标志	m2	101.1
	48	晋城路(富康路至盘旋中路)			
48	04020500604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停车泊位线	m2	228.8

	49	惠民路（飞翔路至富康路）			
49	04020500604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机非分界线、停车泊位线	m2	342.1
	50	惠民路与敦煌路十字			
50	04020500604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506.4
	51	神州路（敦煌路至盘旋西路）			
51	04020500604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159.4
	52	神州路与玉门东路十字			
52	04020500605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	m2	190.4
	53	神州路与富康路十字			

53	04020500605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	m2	314.8
	54	神州路与宝泉东路十字			
54	04020500605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	m2	137
	55	莫高路(敦煌路至盘旋西路)			
55	04020500605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74.4
	56	莫高路阳光小区门口			
56	04020500605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网格线	m2	245.2
	57	莫高路玉门西路十字			
57	04020500605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	m2	190.4

	58	莫高路富康路十字			
58	04020500605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	m2	327.4
	59	莫高路宝泉西路十字			
59	04020500605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	m2	137
	60	花园路			
60	04020500605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418.5
	61	仓门街			
61	04020500605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车道分界线、人行道横线、停车泊位线	m2	165.6
	62	玉门西路			
62	04020500606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69
	63	玉门东路			

63	04020500606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130.9
64		宝泉西路			
64	04020500606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60% 3. 线型: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76.2
65		宝泉东路			
65	04020500606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131.9
66		世纪大道与盘旋西路路口			
66	04020500606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60% 3. 线型:菱形及减速标志、诱导线	m2	6.4
67		世纪大道与阳关路路口			
67	04020500606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60% 3. 线型:菱形及减速标志、诱导线	m2	6.4
68		世纪大道与西关路路口			

68	04020500606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菱形及减速标志、诱导线	m2	6.4
69		龙腾路			
69	04020500606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193.4
70		龙腾路与富强路			
70	04020500606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导向箭头、中心黄实线	m2	192.7
71		霞飞路			
71	04020500606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人行道横线、停车线、菱形及减速标志、中心黄实线、停车泊位线	m2	377.6
四	热熔公交车位				
1		酒火路春润园路东			
1	04020500600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2	酒火路春润园路西			
2	04020500600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3	航天家园路东			
3	04020500600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4	航天家园路西			
4	04020500600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5	廣和宾馆路东			
5	04020500600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6	水文三队路西			
6	04020500600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7	疗养院路西			

7	04020500600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8		北大街海涛集团路西			
8	04020500600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9		西关路消防支队路南			
9	04020500600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10		西关路消防支队路北			
10	04020500601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11		园林路天脉缘酒店路南			
11	04020500601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12		北环西路新世纪花园路南			
12	04020500601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	m2	16.8

			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13	北环西路新世纪花园路北			
13	04020500601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14	园林路口路南侧			
14	04020500601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15	园林路口路北侧			
15	04020500601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16	水电局路北			
16	04020500601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17	北环东路北关十字路口南侧			
17	04020500601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18	东环北路华岳小区路东			
18	04020500601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19	公园路东关停车场路北			
19	04020500601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20	金泉路巨龙景园路东			
20	04020500602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21	建设路口路西			
21	04020500602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22	瀚海明珠路东			
22	04020500602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23	瀚海明珠路西			

23	04020500602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24		富强路二幼路东			
24	04020500602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25		建设路一中十字路北			
25	04020500602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26		欧洲苑路口路南			
26	04020500602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27		欧洲苑路口路北			
27	04020500602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28		东文化街			

28	04020500602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29		仓后街酒泉中学路东			
29	04020500602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30		仓后街酒泉中学路西			
30	04020500603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31		仓后街万顺园路东			
31	04020500603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32		仓后街万顺园路西			
32	04020500603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33		西环北路康盛花园路西			

33	04020500603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34	西环北路园林路十字路东			
34	04020500603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35	阳关路路口路南			
35	04020500603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36	阳关路路口路北			
36	04020500603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37	文体路公安大厦路东			
37	04020500603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38	文体路公安大厦路西			

38	04020500603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39	玉门西路万达广场路北			
39	04020500603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40	中旺佳园路南			
40	04020500604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41	中旺佳园路北			
41	04020500604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42	敦煌路世纪新天地路南			
42	04020500604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43	敦煌路世纪新天地路北			

43	040205006043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44	瓜州路丽水茗都路北			
44	040205006044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45	金塔路碧水河畔路南			
45	040205006045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46	实验幼儿园路南			
46	040205006046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机械(不得破坏路面结构)或高压水清除旧标线、钢刷二次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碳五树脂透彻涂底、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冷却凝固、反光珠嵌面入达到 60%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47	公园路设计院路南			
47	040205006047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型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48	公园路设计院路北			
48	040205006048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型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机吹扫除尘、全面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49	区委党校路南			
49	040205006049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型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50	区委党校路北			
50	040205006050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型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51	同济医院路南			
51	040205006051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型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52	同济医院路北			
52	040205006052	道路标线	1. 材料品种:常温型 2. 工艺:钢刷清扫、放样、高压鼓风吹扫除尘、全面 施划并养护至完全凝固 3. 线型:公交车位	m2	16.8

二、其他说明: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实际施工工程量大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但总工程造价不变。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标线技术要求：

1、标线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标线的要求应符合现行国标《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规定和设计要求。热熔标线涂层厚度为 1.5mm-2.5mm，反光型标线涂料面撒玻璃珠含量为 0.3-0.35kg/m²，玻璃珠应符合 GB/T24722-2009《路面标线用玻璃珠》的要求，保证玻璃珠直径的 60%嵌入涂料内，且分布均匀。

2、标线涂料具有良好的施工性，划出的标线边缘整齐、表面平整，不会产生涂料流淌，表面产生沟槽、折线、网状裂缝、气泡等缺陷。

3. 施划完成的标线布设合理，外观良好、线形流畅并有美感。

4. 施划完成的标线应当使驾驶员无论白天或黑夜都能由于标线本身的光泽和色彩的反衬而清晰的识别和认清标线。

5. 施划完工的标线颜色要均匀一致，在保质期内不会因气候或路面材料等的作用而变色。

6. 标线原材料产品应经过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机构检测，符合国家要求并出具道路标线涂料检测报告。

7. 标线施划厚度与保质期：常温标线达到 0.5mm-0.8mm（一次施工厚度），质保期在 8 个月以上；热熔型标线达到 1.5mm-2.5mm（一次施工厚度），质保期在 24 个月以上。

8. 标线的尺寸规格：中心黄线、分道线、道路边缘线宽度均为 15cm；斑马线宽度为 40cm；箭头长度根据不同的道路分别为 3m，6m 或 9m。

9. 导向箭头的面积以外轮廓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

10. 具有非破坏路面道路标线高压水清除车或除线设备，对原有标线进行清除。所有标线在施划前必须对路面进行杂质清理，使用高压清洗车清洗路面或高压鼓风机清扫路面。

11. 学校门口必须用立体标线设置减速带。

12. 标线施划完成，质量要求应达到《道路交通表现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 和《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 21383 的规定。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出具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投标企业所有标线材料是经过相关机构检验鉴定并合格的产品。

2. 交通标线的基本要求、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其他标线、交通标线施工及验收执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3. 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之前或承诺的工期内完工，将收取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履约保证金

投标企业中标后须向招标人缴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四、投标人投标时将施工员及施工员名册附在投标文件中，施工实施时作为现场抽样检查必备条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工程）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采购工程类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定标活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05]10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四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技术、经济专家由招标人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特殊招标工程抽取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核实后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五条:投标人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四、开标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能出示身份证的;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同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

第六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一)无投标人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二)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四)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五) 投标人的工期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的;

(六)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以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证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供上述证书证件原件,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书原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废标处理)。

(七)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回执复印件必须装入投标文件内,开标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清单为依据提交评标委员会核查);

(八) 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文件的;工程造价文件未加盖注册或登记在本企业工程造价人员印章和签字的,工程造价人员指注册造价师或甘肃省造价师;

(九)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十)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十一)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装订要求的。

第七条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工程投标文件中,在内容、数据、文字表述等方面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串通投标或者围标,按废标处理,记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投标人应按第六条(六)的规定将证书证件(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若不装、少装或装入的证件(复印件)与施工企业投标资格审查表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应将按第六条(六)的规定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于开标结束后一次性递交招标人并进行登记,投标人不按此规定执行的,按废标处理;

第九条 评分办法

一、投标报价总分为 100 分

1、报价评审程序:

投标报价(必须在 5 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的基础上,计算得出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比(投标报价-评标指标)/评标指标=向上或向下浮动百分数。每向上浮动 0.5%扣 1 分,每向下浮动 0.5%扣 0.5 分(高于 0.5%按 1%计,低于 0.5%按 0.5%计,依次类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人未达到 5 家,

但满足 4 家（包括 4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计算评标指标；当有效投标人满足 3 家（包括 3 家）时，以全部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方式计算评标指标。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同时，得满分 100 分。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作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备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的总报价、合计有计算错误的，应当依照单价调整其合价、总报价。经投标人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二、施工能力、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扣分

（一）施工能力扣分（8 分）

1、投标的注册建造师未承担过同类工程者扣 2 分 [同类工程指使用功能或项目类别相近或相同的项目且工程量或工程造价达到招标项目的 50%以上（含 50%）的政府采购工程类和建设类项目或面积和层数相近（-20%范围内）]，以近三年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依据（政府采购类和建设工程类项目均为有效），评标专家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2、投标的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达不到中级（包括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者扣 2 分；

3、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不到工程施工要求者扣 2 分；

4、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者扣 2 分；

（二）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扣分：（12 分）

1、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反映工程特点，没有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者扣 2 分；

2、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者扣 3 分

2、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扣 1 分；

3.对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扣 1 分；安全生产措施费未单列者扣 1 分

4、对文明施工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扣 1 分；

5、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横道图或网络图分部

分项工程的工期不合理或者与总工期不一致者扣 1 分；

6、没有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扣 1 分。

7、没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扣 1 分；

三、其他因素扣分 10 分

1、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没有服务机构或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针对本项目后期维护的协议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扣 4 分；

2、未提供优惠条件的，在补划城区各路口破损标线，承诺免费补划面积达不到 1000 平方米以上者扣 4 分，每多 100 平方米加 0.2 分，最多加 2 分。

3、不承诺完工后制作所施划标线的 CAD 平面图（纸质和电子版）者扣 2 分。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各项评审内容满足工程和招标文件要求，视为合格者不得扣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扣分分值不得高于设定分值的 40%、该内容缺项或不满足工程要求，视为不合格的，扣完设定分值。

涉及施工能力扣分和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扣分时，各评委先分别汇总各自对上述两大项的合计扣分，然后在此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后的算数平均值，方可对上述两大项扣减分值。

四、安全质量事故扣分

1、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一般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3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1 分，对负有责任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每次扣 1 分。

2、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较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6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1 分，对负有责任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每次扣 1 分。

3、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1.0 分，对负有责任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每次扣 1.0 分。

同一安全事故按通报期最高处罚级别扣分。

五、不良记录扣分

1、投标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被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停工整顿、不良记录等）的，自查处之日起，在 6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1.0 分。

2、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在六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该投标人扣 1.0 分。

3、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失信行为，被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查处的，自查处之日起，在六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1.0 分。

六、投标人综合得分由上述分项得分合计得出。（小数点精确到第二位）。

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第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及评标监督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任何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评标、定标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评标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任何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评标活动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评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站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上公示。若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

一、招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或者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的；

二、串通投标、围标投标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中标的；

三、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

四、中标人与招标工程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利益关系的；

五、中标人将工程转包的；

六、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肃州区 2018 年
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FCG-HNJC[2018]41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工程造价文件；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0) 本在化服务承诺；
- (11) 优惠条件；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16)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企业：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额_____10_____%	中标后向招标人支付
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误期违约金	<u>0.1%</u> /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u>20%</u> 合同价款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预付款额度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u>工程审定造价 5</u> %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工程的 <u>3</u> %	
11	其他		
12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同志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性别：_____；身份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SZZFCG-HNJC[2018]41号）《招标文件》的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法人代表参加招标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		投标项目经理	
项目类型		总日历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程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程质量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U盘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 注
一			
1			
2			
3			
二			
1			
2			
3			
三			
1			
2			
	合 计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由报价明细表汇总得来，此表可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综合单价和合价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表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由清单报价明细表汇总得来，此表可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但不得更改已有内容。

3、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格式（清单报价明细表）填写综合单价、合价，并另附造价文件（清单格式），清单单价必须与造价文件单价相符，否则做废标处理。

4、清单和造价文件逐页加盖造价人员执业印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八、工程造价文件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结合图表形式，参与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和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和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

附表三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横道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十、本地化服务承诺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五、声明书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版（优盘）信封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报 价 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P 85—196 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

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0
一、工程概况.....	90
二、合同工期.....	90
三、质量标准.....	9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90
五、项目经理.....	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91
七、承诺.....	92
九、签订时间.....	92
十、签订地点.....	92
十一、补充协议.....	92
十二、合同生效.....	92
十三、合同份数.....	9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4
1. 一般约定.....	94
2. 发包人.....	102
3. 承包人.....	104
4. 监理人.....	108
4.4 商定或确定.....	109
5. 工程质量.....	10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1
7. 工期和进度.....	115
8. 材料与设备.....	120
9. 试验与检验.....	123
10. 变更.....	125
11. 价格调整.....	12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6
14. 竣工结算.....	14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42
16. 违约.....	145
17. 不可抗力.....	148
18. 保险.....	149
19. 索赔.....	150
20. 争议解决.....	1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4
1. 一般约定.....	154
2. 发包人.....	157
3. 承包人.....	158
4. 监理人.....	159
5. 工程质量.....	16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0

7. 工期和进度.....	161
8. 材料与设备.....	162
9. 试验与检验.....	163
10. 变更.....	163
11. 价格调整.....	16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67
14. 竣工结算.....	16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8
16. 违约.....	169
17. 不可抗力.....	171
18. 保险.....	171
20. 争议解决.....	171
附件.....	17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GB50300-2013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

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

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

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

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

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

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

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发包人违反前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投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

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投标人、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投标人、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
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
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
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
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
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
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
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
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

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

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

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

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

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

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投标人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

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附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施工图纸；⑧工程量清单；⑨设计变更、经济签证；⑩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取的其他费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验收标准。
设计采用的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标准图集、通用图集，以及当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审核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完整施工图一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临时围墙分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落实。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相关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资料承包人不得复制或转接他人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单位工程施工完毕即终止。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权益，协调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工作，代表发包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完成三通一平，如需重新整修和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开工前七日内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②开工前七日将水、电接通；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④开工前 15 日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⑤开工前七日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⑥开工前定给坐标及水准点；⑦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4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须合理规划总平面布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承包人进场 14 天内应完成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各项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酒泉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合同，按发包人、监理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确保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500.00 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更换，与中标通知书中项目管理班子备案人员一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200.00 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

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相应的赔偿和相关的法律责任。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③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等财产损失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师确认时间为收到后7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视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②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自然条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函附录承诺的合同价款的 0.5%/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投标函附录承诺的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4)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5%/天计算。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工艺、质量标准提高，设备、材料代换以及经济签证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费用列入工程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 / 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 / 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 / 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 / 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 / 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材料价格、人工单价、机械费用单价的涨价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高于招标指导价的材料经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按实际市场价进行调整，并进入工程结算；②施工过程中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取调整的人工费，材料运输、装卸费，机械设备台班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结算；③甲乙双方在施工所在地以外市场询价采购的材料，调整材料差时必须计入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④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以中标金额为准；清单中漏项、错项、量差等，按实际发生费用列入工程结算；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发包方最终支付的工程款以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确认的结算为准；特殊工程，因设计变更、施工工艺、质量标准提高以及设备、材料代换，发生数量和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需要调整的，按签证后的实际发生费用列入工程结算；⑥质量保证金包含在应支付工程款内，不在另行约定，承包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办法切实履行保修义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维修费用的，从承包方工程款内扣除；⑦承包方若不按工程进度施工，发包方有权接管全部工程，中断时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只承担建设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⑧未尽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工程量清单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主体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8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5%，预留 5%的保修金，其余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及相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编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依据人社局、建设局办理开工相关手续，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质量监督检查。②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承包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发包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承包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③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工程款支付的特别约定：①如有其他资金来源，发包方可提前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②保修期满，发包方可优先向承包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之日起计算，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包含在应支付工程款内，不在另行约定，承包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办法切实履行保修义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维修费用的，从承包方工程款内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防渗漏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供热与通风系统为 2 个实际运行的采暖期、通风期。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实际影响工程，则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实际影响工程，则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实际影响工程，则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按通用条款执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信用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日期	竣 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5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2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2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2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2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保修期间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 7 日内及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他人修理，放工修理费用甲方可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24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 格型号	数 量	产 地	制 造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 产能力	备 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 号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 号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13:

工程合同编号: _____

廉政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

廉政信用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 _____

施工单位（全称）:

年 月

酒泉市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信用合同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市政工程建设中的廉洁从政和反腐败工作，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工程建设主体廉洁从政和承建企业诚实守信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施工廉政信用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规定。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和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互相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内容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除本施工合同有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法律和纪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内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向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的工作人员行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建设优质精品工程。

(8) 乙方不得出现偷工减料、随意降低质量标准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问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三条，记入建设系统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投标的工程项目在评标时予以相应扣分。情节严重的，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上级监督单位各一份，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办公室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项目分管领导：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6. 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